

《樂享聖言》

利 4:13-21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饒偉利傳道

2026/7/17

弟兄姊妹早晨！我是饒偉利傳道。你有沒有試過與一位你非常重視的人，因為你的過失令彼此的關係出現隔膜？那種被隔絕的心情是何等痛苦！但後來你得到對方的原諒，關係和好如初，相信你日後一定會好好守護這份失而復得的情誼。

今天《樂享聖言》分享的經文是利未記 4:13-21，內容是全體會眾犯罪時向神獻贖罪祭的禮儀。

以色列民按著神的吩咐建立了會幕，神不但要親自與人同住，也願意人與祂親近，神是聖潔的，所以到神面前來的人，也當聖潔。神在利未記曉諭摩西，教導百姓如何親近祂。利未記第 4 章列出四種獻贖罪祭的人，分別是受膏祭司、全會眾、長官和百姓，也就是說人人都是罪人，沒有一個義人。「罪」原文意思是「不中目標」，「罪」使人離開神的計劃、違背神的旨意，「罪」將人與聖潔的神隔開，對於愛神的人來講，不能親近生命中最重要「神」，是最大的痛苦！犯了殺人罪和姦淫罪的大衛，在詩 32:3「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、因終日唉哼、而骨頭枯乾。」直到他經歷了神的赦免、恢復與神的關係後，他發出感恩的讚美，詩 32:1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、這人是有福的。」滿人憐憫和恩典的神，主動曉諭犯罪的子民如何恢復與祂的關係，使罪人不致陷入永遠與神分離的絕境，同時也讓人深刻體會到罪的嚴重性，以及明白補償罪需要付上沉重的代價。

利 4:13-21「會眾的贖罪祭」與上文 4:1-12「受膏祭司的贖罪祭」，獻祭步驟相似，代表全體會眾的長老將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牽到會幕前。長老按手在牛的頭上，這按手不是輕率的動作，代表罪的「轉移」——會眾的罪成了祭牲的罪。態度上，獻祭者帶著認罪、悔改的心，然後，由獻祭者親手宰殺公牛，而不是由祭司代勞，當獻祭者和會幕門口的百姓看著鮮血從祭牲的體內流出，生命漸漸地逝去，利 17:11「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眼前這頭祭牲的死代替了他們眾人的死，罪的代價就是「死」！百姓真要做醒自守，免招死亡。

宰牛後，當值的祭司接手處理血，與祭司的贖罪祭一樣，會眾贖罪祭的

血，被祭司帶到會幕裡面，首先祭司用指頭蘸血，對著至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。然後他把血抹在會幕裡香壇的四角。剩餘的血祭司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。為什麼是這三個地方呢？因為抹血代表潔淨罪。在幔子前的血表示人與神的關係，而香壇和燔祭壇是禱告與獻祭之處，可見，贖罪祭的禮儀不單讓「罪人蒙神赦免」，更能使「罪人與神關係復和」，讓人的禱告和事奉重新被神悅納。

接下來，祭司處理祭牲的脂油與特定的內臟，將它們燒在燔祭壇上，作為「馨香的火祭」歸給耶和華，因為利 3:16 指出「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」

最後，祭司要處理牛的皮、肉、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等，全部搬到營外焚燒。「營外」代表「被咒詛之地」，象徵罪必須被徹底地根除、完全地離棄。

當人按著神的吩咐獻上贖罪祭時，4:20「他必蒙赦免」，這寶貴的應許也出現在 4:26、31、35。

其實，舊約獻祭的禮儀並沒有除罪的功效，不過是將來真相的「影兒」。希伯來書 4:1-14 說明耶穌基督才是那位無瑕無疵、完美的祭物，祂同時又是獻祭的大祭司，祂在「營外」，就是各各他山上，被釘十字架犧牲自己，為所有信靠祂的人成為贖罪祭，真正為世人除罪，使我們出死入生，讓神的公義得著滿足，同時讓神的憐憫得著彰顯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要常常銘記耶穌基督付上高昂的代價，為你、為我成就了赦罪之恩，我們靠著聖靈徹底離罪，行事為人理當與所蒙的恩相稱，深願詩人的禱告也成為我們的禱告：

讓我們同心禱告：

詩 19:12-14「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求你攔阻僕人、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，我便完全、免犯大罪。耶和華我的磐石、我的救贖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，在你面前蒙悅納。」主啊，感激祢的救贖宏恩，我們甚願愛祢，遵行祢的旨意，求祢時刻光照，願我們口中的言語，心中的意念，在祢面前都蒙悅納，願我們每日的言行與所蒙的恩相稱，能榮耀祢的名。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利 4:13-21

13 「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、會眾看不出來的，

14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。

15 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

16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

17 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幔子彈血七次，

18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壇的四角上，再把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裏。

19 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燒在壇上；

20 收拾這牛，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。祭司要為他們贖罪，他們必蒙赦免。

21 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，像燒頭一個牛一樣；這是會眾的贖罪祭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